

法案委續高密度高水平審議 務求《條例草案》更完備 熟思熟慮獻灼見 釋義釋疑納善言

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

香港特區立法會審議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從早至晚全天舉行會議審議。會議節奏仍然緊湊，議員尖銳詳盡的提問詰問繼續連珠發炮，一眾出席官員回應迅速，顯示雙方用心做足準備。多名具工商及專業背景的議員在會上根據自身所在界別和經驗，在審議草案有關「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活動」的內容時，就完善條例包含的範圍作出多項建議，包括提到電腦控制或網絡通訊雖不屬政府擁有，但與公務服務有關的設施、甚至企圖衝擊聯繫匯率從而癱瘓香港經濟等，關注草案是否有將之涵蓋在內。特區政府官員從善如流，回應會檢視條文。對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，政府官員承諾會再商討及考慮吸納，令草案的涵蓋範圍更加全面。

◆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
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萬霜靈、郭木又

本身是電機工程專業人士的議員陳紹雄提到，目前所有基礎設施都會涉及電腦控制及網絡通訊相關系統，若有人對系統加以破壞，容易引起社會出現混亂，因此應該在基礎設施、公共交通工具或設施等加上所屬服務的電腦或電子系統。對此，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回應說，特區政府完全不希望有任何遺漏，會對議員的建議備釋。

倡所有影響市民生活設施受保障

來自工商界的議員林健鋒就舉例說，2019年的社會動亂時，社會上很多設施被破壞，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，提到香港有很多與公共服務相關的行業，如聯交所、交易所等，都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，但草案中所指公共基礎設施的涵蓋，可能百密一疏，沒有涵蓋所有相關設施，例如一些電力系統部署非政府擁有，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聯交所等設施亦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重要一環，建議特區政府在涵蓋中列明這些設施。

張宇人議員跟隨林健鋒提問，指貨櫃碼頭不屬於公共設施，但同樣非常重要，對香港日常運作也有極大影響，假設一旦有不法之徒在碼頭入口「整沉咗一架船」，將令到貨櫃碼頭無法如常運作，更導致香港公共服務癱瘓，詢問這是否受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」條文規管。

他又提到，如今金融戰、貨幣戰時有發生，若有人如1997年索羅斯（國際金融大鱷）般，衝擊香港的聯繫匯率、貨幣、利息等，可能都是戰爭的一種，又例如有人游說「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」（SWIFT）不允許香港使用，會否同受法例規管。

廖李可期解釋，公共交通工具或設施的定義「Flexible」（彈性），草案中難以盡數列出所有公共設施，因此特別使用了不窮盡的方式來表示，包括「例如」的方式列出了部分公共設施，而其他公共設施的服務都會包括在內，並細緻思考不同的情景，相信都有所涵蓋，但她承諾特區政府會再作研究。

將考慮草案加強對金融領域保障

針對一旦有人衝擊聯繫匯率，或有人游說「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」（SWIFT）不要讓香港使用等會否同受草案條文規管等問題，廖李可期表示，在聽了議員意見後，會再仔細研究，考慮有否需要擴大保障，確保草案涵蓋的範圍更加全面。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說，條文屬大範圍，亦有很多金融方面的條例可套用。

身為律師的議員黃英豪提到，部分政府資料儲存在雲端，而同伺服器並非屬於特區政府或中央，但資料對市民大眾非常重要，如醫管局病歷等。如果有對這些資料的攻擊行為，從而損害公眾利益，條文中是否有罪名可以加以制裁。鄧炳強明確表示，公共基礎設施包括屬於中央或特區政府的，或由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「佔用的」各項基礎設施，而雲端上的資料就屬於「佔用的」設施，因此都在規限範圍內。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設立機制，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，其中提到任何人不得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。身為飲食界代表的議員張宇人問，近期有食肆收到個人訂枱，最終現場投影顯示是一個被禁組織的聚會，令人擔心日後食肆東主會在不知情下遇上法律風險，希望特區政府列出被禁組織的名單。

鄧炳強回應表示，特區政府將會在憲報列出被禁組織，但張宇人坦言業界不會看憲報，鄧炳強即回應道，政府可以考慮以行政方法列出被禁組織。

輕鬆一刻



◆盧偉國笑容可掬。



◆林定國愉快傾偈。



◆葉劉淑儀紅衣鮮艷，黎棟國倦容含笑。



◆鄧炳強散會入電梯，精神仍飽滿。

防止公職人員「扮機密」「放流料」

特稿

傳媒經常會引用不具名的政府消息人士透露的訊息，有部分事後證明是正確，但也有不少屬於「流料」。在昨日會議上，多名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在「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」中「看似屬機密」的涵蓋，擔心有人「故意放流料」（散播假消息）。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解釋，相關罪行針對的是防止公職人員「放流料」，披露一些「扮作機密」的資訊，從而危害國安。

議員黃英豪提到，「看似屬機密」一事如何證明、有沒有客觀標準。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表示，條例針對的情況是有公職人員身份、可接觸機密資訊，一些聲稱是機密、內部的消息，對於公眾而言可行性很高，因此這些人若利用發放所謂機密消息，亦會危害國家安全。

林定國在解釋「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」時舉例說，若有公職人員故意偽造虛假文件訛稱「有外國會攻擊香港」，同樣會引起社會動亂或不安，從而造成國家安全風險。多名議員關注如何判斷

資料是否「看似屬國家機密」，林定國回應說，難以訂下具體考慮因素，必須整體檢視情況，包括發放資訊的傷害性和影響範圍。

「放流料」擾亂社會屬違法

議員林健鋒提到，部分人可能為「博眼球」或博取利益而發放假資訊，引起社會恐慌。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，如果有關人等並無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，就不會墮入該條例的法網，但不排除要負上其他刑事責任，例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

議員葉劉淑儀追問道，如果發放真實但不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消息，在該條文下是否不屬違法，例如有公職人員發放一些似乎「無傷大雅」的假消息，例如訛稱財政預算案將派3萬元但最終沒有，令社會大眾空歡喜一場。鄧炳強回應表示，無論消息是真或假都屬違法，但如果「放料」的程度達到國家秘密級別，或違反更嚴重罪行。「令大眾空歡喜」雖然不違反該條文，但會違反其他條文如公務員守則等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

官員求高效「麵包當午餐」

特寫

為盡快完成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審議工作，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加開四節、每節兩小時會議，全速及仔細嚴謹地逐條審議《條例草案》。由於議員們持續高密度提問，使到每節會議之間僅10分鐘的小息時間都非常緊湊，與會的特區政府官員連享受短暫的午餐時間也沒有，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就與團隊成員在小會議室內「麵包當午餐」，邊吃邊商量下一節工作。他其後在社交平台發帖感謝團隊的付出：「我實在好慶幸有一個咁高效呢團隊，大家上下一心，火力全開，目標只有一個，盡早立法，維護我家！」

為讓國家安全早日獲得有效維護，使香港可以全力聚焦經濟、謀發展。《條例草案》自上周五（8日）在立法會完成首讀及二讀後，過去3天（周五至周日）合共開了十節會議（每節兩小時）。據立法會網站昨日顯示，原定於周一在立法會舉行的多個委員會會議已改期，讓路給法案委員會再加開四節會議。

周浩鼎膺「臨時反駁隊隊長」

在處理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的同時，身為「應變反駁隊」隊長，鄧炳強亦肩負迅速澄清公眾對《條例草案》誤解、反駁反華勢力抹黑的重責。路見不平的議員們在昨日會上「拔刀相助」，如前日在



◆鄧炳強與團隊一邊開會一邊吃麵包當午餐。鄧炳強Fb圖片

會上聽到鄧炳強說要考慮邀請加入「應變反駁隊」的民建聯議員周浩鼎，昨日就在會上繼續以其作為律師的專業知識，在提問時詳細分享、確認自己的見解，鏗鏘有力地釋除公眾對《條例草案》的疑惑。

對《條例草案》有關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的條文，周浩鼎認為，該條文已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情況，「對比英國2023年的國家安全法，英國設立了非常嚴格的外國力量組織的登記制度，被歸類為外國力量組織的每一項活動（Activities），都需要向有關部門登記，僅不登記也可判處監禁5年……」

他指出，《條例草案》僅規定可禁止相信有理由危害國安的組織，做法遠不及英國嚴苛，奉勸批評《條例草案》有關做法嚴厲的人不如先對比英國。鄧炳強直言說法「絕對正確」，更笑言要感謝周浩鼎這位「臨時反駁隊隊長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

與境外機構合作 無干預意圖不違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子晉）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條文對每一項罪行都有明確的定義，以保障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各項權利。在昨日會議上，多位議員關注到本地團體或組織，在與境外組織和機構，例如智庫等合作，會否干犯「境外干預」罪。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回應時強調，「配合境外勢力」是中性的行為，任何機構就算受外國政府資助、接受監督和要求，只要沒有同時滿足「意圖帶來干預效果」及「使用不當手段」等犯罪元素，就不會違法。

來自商界的議員林健鋒提到，很多本地企業都會向海外機構尋求協助，以向特區政府作出

游說或建議，例如一些生產環保餐具的企業，就有機會引用國際環保組織的經驗，或者海外政團在環保方面的倡議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政策意見，又如有海外銀行對個別中國的銀行進行投資銀行研究，發表關於中國和香港的經濟研究和評級等，認為特區政府應當澄清這些「配合境外勢力」的情況會否違法，以免商界擔心會誤墮法網。

議員葉劉淑儀關注到，不少本地智庫都時常與外國智庫合作，互相影響，而很多英美智庫的高層更有機會是當地的前高官，甚至因為外國政府有旋轉門機制，他們退休加入智庫後亦有機會再返回政府任職，甚至任職「副國務卿」等外國要

職，故本地智庫都會關注與海外智庫合作出錢舉辦活動會否構成「境外干預」罪。

鄧炳強在回應時強調，任何機構，就算與外國政府有合作、受資助，都不會僅因此而構成「境外干預」罪，只要沒有同時滿足「意圖帶來干預效果，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」及「在如此作出該項作為時，使用不當手段」這兩個元素，與外國怎樣合作都沒有問題。

羈留被捕人多14天 需說服裁判官

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警方申請額外羈留被捕人多14天，議員陳克勤問道該機制會否有被濫用的可能，「會否警方拘捕某人後，認為這人很可

疑及非常複雜，我不理會了，一拘捕後就馬上申請（延長），肯定有足夠時間羈留和調查。」鄧炳強回應表示：「你都要解釋為何不夠時間，必然要滿足裁判官，他認為有需要才獲批。」

陳克勤追問：「一拘捕就預先申請，可以這樣嗎？」鄧炳強回應說：「我想這是合理性問題，如果拘捕後第一小時就申請，這是不合理。」

途經軍事禁區影相不構成罪行

議員謝偉銓就「洩露國家機密」的條文內容提問，有部分民居在軍事設施附近，倘市民在附近經過是否違法。鄧炳強表示，間諜活動罪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假如只是經過影相並不構成罪行，如果軍事禁區位於山上，市民行山時誤闖，行為雖已違法，但是否檢控要視乎不同因素，「警告亦可以是一種處理方式。」